

全权证书

(范本)

[缔约方名称]

[缔约方] 外交部长,¹

考虑到[缔约方]派代表出席以下勾选的会议合乎需要:

[请在全权证书所涉会议前面的方框中打勾]

分两部分召开的, 即 2021 年 7 月 26 至 30 日线上和将于 2022 年 6 月 6 至 17 日在瑞士日内瓦召开的面对面的,

- 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,
- 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,
- 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,

已决定:

委派一个代表团出席上述会议, 并指定:

代表团团长

[姓名] - [职务]

其他代表:

[姓名] - [职务]

候补代表:

[姓名] - [职务]

顾问:

[姓名] - [职务]

...

于[地点和日期] 签字并盖章

外交部长

¹ 本范本假设全权证书将由缔约国的外交部长颁发。但全权证书也可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颁发。对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, 全权证书须由该组织的相关主管部门颁发。